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沈坤荣、顾仁民、陈浩

2006年3月3日